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5

第21期 (总第1088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5 年
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66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浙江省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
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68 号) (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金融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69 号)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6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10 日

浙江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5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四个全面”的重大战略布局,围绕建设“健康浙江”目标,根据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和省委全面深化改革 2015 年工作要点,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充分发挥政府职能和市场机制作用,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攻坚克难,深入推进各项改革工作,全面完成“十二五”医改规划目标,加快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一、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一)优化医疗卫生资源结构布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14 号),制订出台《全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卫生计生资源配置指导标准(2016—2020 年)》,各市、县(市、区)编制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明确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数量、规模和结构布局。从严控制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大型医用设备配备。严禁公立

医院举债建设、超标准装修、超规划配置大型医疗设备,严控规划外公立医院新建以及现有城市公立医院单体规模扩张。控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10%。(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参与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编委办)

(二)健全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按照管办分开、放管并举的要求,加快完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率先在省级公立医院开展现代医院法人治理结构试点。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落实医院内部人事管理、绩效工资分配、经营运行等自主权。各地要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各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创新管理方式,从直接管理公立医院转为行业管理。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参与单位:省编委办、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三)改革公立医院薪酬分配制度。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研究制订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改革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先行探索试点。在实施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与目标管理、考核结果相挂钩的核定办法,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合理提高医务人员收入水平。医院管理层薪酬不与医院经济收入直接挂钩,开展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试点。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检查等业务收入挂钩。(牵头单位:省人社保厅,参与单位: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

(四)深化编制人事制度改革。创新公立医院编制管理方式,探索实行编制备案制。在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统筹考虑。按照国家规定推进公立医院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对紧缺、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由公立医院按考察的方式招聘,程序和结果公开。推动公立医院院长职业化、专业化,逐步建立完善院长岗位任职资格制度、选拔任用制度,实施任期和年度目标责任制。(省编委办、省人社保厅、省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五)完善公立医院投入补偿机制。各级政府要全面落实公立医院符合规划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以及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援外、支农、支边公共服务等投入责任,将医院的药品贮藏、保管、损耗和信息化建设等费用列入医院运行成本予以补偿,保障公立医院建设和发展需要。改革财政补助方式,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财政补助与公立医院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机制。强化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牵头单位:省财政

厅,参与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人社保厅)

(六)建立公立医院费用控制机制。研究制订并实施以医保支付谈判和支付方式改革、医疗绩效评价考核、医疗和价格行为监管等为核心的综合费用控制措施,建立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时监测系统,核心费用指标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绩效评价考核重要内容。严格控制公立医院门(急)诊和住院均次费用增长幅度,确保医院的药品、耗材和检查收入占医院总收入的比重下降,患者自付医疗费用占总医疗费用比例下降。(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人社保厅,参与单位: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七)开展公立医院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省级有关部门制订出台公立医院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考核试点指导意见,各市、县(市、区)出台公立医院年度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公立医院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并与医院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绩效工资、等级评审和院长任免、奖惩等挂钩。完善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办法。建立公立医院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第三方监督评价体系,每年向社会公布公立医院财务状况、绩效考核、质量安全、价格和医疗费用等信息。(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参与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二、深入实施“双下沉、两提升”工作

(八)大力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加大省级医院下沉工作力度,全面推进市级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实现县(市、区)全覆盖。完善人才、资金等支持政策,创新合作模式和长效合作机制,支持省、市级医院与地方政府合作办院,或直接投资举办医院,发展医疗联合体和医疗集团,重点推进若干家有产权关系的省级医院县级分院建设。支持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紧密型医疗技术协作体,积极推进县域远程会诊、影像、检验、心电和消毒供应等共享中心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在县域内延伸,促进县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参与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九)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和使用机制。建立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培训。实施“百千万”医学人才下基层工作,全面完成三年(2013—2015年)招聘万名医学院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任务,定向培养千名基层卫生人才,推动百名创新医学人才到基层进行学科、学术帮带。积极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人员到基层实践服务。严格落实城市医生晋升高级职称前到基层服务规定。(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参与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

(十)加快建设分级诊疗制度。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分级诊疗推进合理有序就医的试点意见》(浙政办发〔2014〕57号),在所有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和城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县(市、区)积极推进分级诊疗工作,完善医保差别化支付政策,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工作机制。上级医院对经转诊的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并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通道。完善预约诊疗工作,提高下级医疗机构优先预约号源比例。2015年,城市医院门(急)诊量占全省医疗机构门(急)诊总量比例下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量占全省医疗机构门(急)诊总量的比例提升。(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参与单位:省人社保厅)

三、健全全民医保体系

(十一)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城乡居民医保人均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400元以上,并逐步提高个人缴费比例。政策范围内门诊和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达到50%和75%左右,缩小政策报销比与实际报销比之间的差距。推进基本医保市级统筹。全面实现省内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牵头单位:省人社保厅,参与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

(十二)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加快建立和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增强大病保险保障能力,大病患者在经基本医保报销后合规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达到50%以上。加快提高大病保险统筹层次,推动实现市级统筹。(牵头单位:省人社保厅,参与单位:浙江保监局、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

(十三)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制订出台我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和规范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各类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大力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机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研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并推动试点。全面推行医疗执业保险。加强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市场秩序。(牵头单位:浙江保监局,参与单位:省人社保厅、省卫生计生委)

(十四)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医疗救助比例,低保家庭成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人员纳入救助范围的合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分别达到70%、60%、50%以上。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健全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切实发挥托底救急功能。医疗救助、应急救助制度等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做好衔接。(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参与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浙江保监局)

(十五)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实行医保支付总额预算管理的基础上,积极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等复合型付费方式,建立激励与约

束并重的支付机制。支付方式改革要覆盖所有县域内和国家试点城市区域内的所有公立医院,并逐步覆盖所有医疗服务。建立和完善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之间的谈判协商机制与风险分担机制。全面推进医保标准智能监管模式,有序引导医疗消费,合理管控医疗费用,有效监督医疗服务行为。(牵头单位:省人社保厅,参与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四、完善药品采购供应和价格形成机制

(十六)创新药品集中采购机制。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机制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57号)。省医保药品支付标准联席会议根据集中采购平台产生的药品加权平均价等因素,制订统一的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形成采购主体竞价交易、医保支付标准挂钩与政府监管服务相结合的“阳光采购”模式。高值医用耗材必须通过省药械采购平台进行“阳光采购”,网上公开交易。(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参与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经信委)

(十七)深化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扩大和规范村级卫生服务机构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引导公立医院合理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提高配备和使用比例。结合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分级诊疗和责任医生签约服务等机制,重点满足基层群众对慢性病、儿科、妇科等用药的需求,允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一定比例的非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的药品,并实行零差率销售,促进群众有序看病、合理就诊、方便配药。(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参与单位:省人社保厅、省经信委)

(十八)深化医药价格改革。贯彻落实国家药品价格改革政策,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机制形成,并与药品集中采购、医保支付方式等改革政策衔接。对部分药品建立价格谈判机制,通过谈判降低部分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的价格。开展部分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探索。做好价格公开和监测预警,严肃查处价格垄断、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省物价局、省人社保厅、省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十九)推动药品零售行业健康发展。鼓励药品零售企业连锁经营和品牌发展,支持医药电商有序发展。规范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行为,完善药事服务,促进群众方便购药、合理用药,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在此基础上,结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稳妥探索医药分开,鼓励患者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药店购买。(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二十)推进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创新。在保证质量和使用可靠性的前提下,引导公立医院优先配备使用国产医用设备和器械,鼓励采购使用国产高值医用耗材。(牵头

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参与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经信委)

五、大力发展社会办医

(二十一)提升社会办医发展水平。进一步落实社会办医在土地、投融资、价格、财税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切实保证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在医保定点、职称评定、等级评审、技术准入、科研立项,以及参与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分级诊疗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各地在编制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时,要为社会办医留出足够空间。选择若干市、县(市)开展做强做优公益性医院、放开放活营利性医院改革试点。加大项目推介力度,推动引进一批上规模、上层次的社会办医项目。努力实现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占全省总床位数的比例达到20%以上,并增加服务数量,提升服务质量。(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卫生计生委,参与单位:省编委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省物价局、省地税局)

(二十二)推进社会力量参与公立医院改革。鼓励社会力量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PPP等多种形式投资医疗卫生,发展健康服务业。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城市,可选择部分公立医院引入社会资本进行改制试点。县(市、区)在办好1—2家规划明确的县级公立医院的基础上,鼓励采取迁建、整合、转型等多种途径将其他公立医院改造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科医院、老年护理和康复等机构,也可探索公立医院改制重组。规范政府办公立医院改制试点,加强有形和无形资产评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卫生计生委,参与单位:省编委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省物价局、省地税局)

(二十三)完善社会办医行业管理。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健全社会办医行业监管制度。将社会办医纳入统一的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范围,与公立医疗机构一视同仁。坚持鼓励、引导和规范并重,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诚信经营。(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参与单位: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工商局)

六、深化基层卫生综合改革

(二十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继续支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率达到95%以上。切实抓好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全面提升工作。完成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各项目标任务。(省发改委、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二十五)推行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和基层首诊制度。制订出台我省推进责任医生

签约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序推进签约服务,促进社区居民基层首诊。优先满足60岁以上老年人、慢性病居民的签约需求。结合基层首诊和签约服务,探索建立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诊疗服务和结核病综合防治管理模式。(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参与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物价局)

(二十六)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总结推广金华等地试点经验,建立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搞活单位内部绩效工资分配,强化绩效考核。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试点,探索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建立财政投入等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数量和质量挂钩的补偿机制。(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二十七)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40元,合理调整服务项目。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坚持专项补助、专款专用,开展购买服务管理试点。扎实做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工作。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设,完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院的分工协作机制,推进医防整合服务新模式。(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参与单位:省财政厅)

七、加强“智慧医疗”体系建设

(二十八)加快人口健康信息互联互通。研究制订“十三五”全省人口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完善省市县三级平台建设,加快全员人口库、电子健康档案库和电子病历库的融合,率先实现省级医院信息互联互通,逐步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和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应用。(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参与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委、省科技厅)

(二十九)加快传统就医流程信息化再造。利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和银医合作模式,积极推进第三方、互联网终端、移动终端、自助机等挂号、支付、检查结果推送、查询和药物配送,打造院内“一站式”服务,改善群众就医体验。(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参与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委、省人社保厅、省科技厅)

(三十)提升信息化服务应用水平。总结推广“智慧医疗”建设试点经验,支持并规范互联网医疗、E健康发展。开发建设和完善分级诊疗和社区优先预约、传统就医流程再造、责任医生签约服务,以及远程会诊、影像、检验、心电和病理等共享中心信息化支持系统,与相应信息平台对接,并实现与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协同应用。(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参与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委、省科技厅)

八、加强医改综合协调机制建设

(三十一)加强医改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落实政府办医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建立健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并将重点突破改革任务纳入政府和部门考核内容。落实各级医改办综合协调职能,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和完善深化医改的组织推进机制。(省编委办、省医改办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三十二)加大医改推进力度。认真总结评估“十二五”期间医改工作,研究制订“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强化医改智库建设,建立医改重大政策咨询委员会,完善医改政策评价、工作督导和效果监测机制,提高医改政策水平和执行能力。(牵头单位:省医改办,参与单位:省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确保全年改革任务落到实处,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确定 9 个重点突破改革项目(见附件)作为 2015 年深化医改的重中之重,以此为突破口,统筹推进各项医改工作。

附件:2015 年深化医改重点突破改革项目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件

2015 年深化医改重点突破改革项目 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项 目	目 标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	开展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院长年薪制、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改革试点	省级公立医院率先开展改革试点,各设区市选择部分公立医院和 1—2 个县(市)开展改革试点	省卫生计生委、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编委办等	2015 年 6 月底前形成试点实施方案,12 月底前完成
2	深入推进“双下沉、两提升”工作,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覆盖面,创新长效合作机制,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实现县(市、区)全覆盖,城市医院门(急)诊量占全省医疗机构门(急)诊总量比例下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量占全省医疗机构门(急)诊总量的比例提升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等	2015 年 6 月底前出台相关配套政策,12 月底前完成

3	完善药品采购供应机制,形成采购主体竞价交易与政府监管服务相结合的“阳光采购”模式,制订实施药品医保支付标准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省启动实施药品集中采购相关改革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物价局等	2015 年 6 月底前出台相关实施意见
4	开展做强做优公益性医院、放开活营利性医院改革试点	选择若干市、县(市)作为试点。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占全省总床位数的比例达到 20% 以上	省发改委、省卫生计生委、省编委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省地税局等	2015 年 6 月底前形成试点指导意见,12 月底前完成
5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在实施医保总额预算管理的基础上,推行复合型付费方式,支付方式改革覆盖所有县域内和国家试点城市区域内所有公立医院	省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等	2015 年 8 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12 月底前完成
6	研究推进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放开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实现部分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突破	省物价局、省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等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7	完善各级政府对公立医院的财政补偿政策,并建立与公立医院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挂钩机制	进一步形成科学、合理、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财政补偿机制	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人社厅等	2015 年 6 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12 月底前完成
8	加强“智慧医疗”体系建设,推进公立医院就医流程信息化再造	省、市级公立医院率先推进,群众就医感受明显改善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等	2015 年 6 月底前出台实施方案,12 月底前形成一批示范点
9	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加快建立分级诊疗制度	全省规范签约服务人数达到户籍人口的 15%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物价局等	2015 年 6 月底前出台指导意见,12 月底前完成

注:负责部门中首个部门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浙江省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 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 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6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5 年浙江省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各地、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切实担负起本地区、本领域推进改革的重任。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系统、整体推进改革工作,强化工作督查和奖惩,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生效。要增强自我革新的勇气,加强改革中关键领域和重大问题的研究谋划,积极探索创新,敢于率先突破,不断把各项改革向纵深推进。要加强改革举措的解读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形成推动改革的强大合力和良好舆论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11 日

2015 年浙江省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 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我省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国务院总体工作部署,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民意导向、问题导向、目标

导向,以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为抓手,“放、管、服”三管齐下,上下联动、统筹推进各领域改革,力求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在服务上求提升,继续发挥先行和示范作用,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促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和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5年工作要点、省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深入推进“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

按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充分发挥“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对推进政府自身改革的牵引和撬动作用,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加快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再造,推动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健全“四张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进权力清单“瘦身”、责任清单“强身”,继续探索企业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方式,加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改革力度。完善和提升浙江政务服务网功能,着眼于“智慧政务”与“智慧民生”双轮驱动,加快推进权力事项集中进驻、网上服务集中提供、政府信息集中公开、数据资源集中共享。

1. 制定有关深化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意见,指导权力清单“瘦身”和责任清单“强身”工作。对已经公布的权力清单进行再梳理,重点清理省级部门暂予保留的行政权力事项,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

责任单位:省编委办(协调小组“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时间进度:10月底前完成

2. 开展中央垂直管理部门在浙机构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工作,推动清单上网公布和运行。

责任单位:省编委办牵头

时间进度:10月底前完成

3. 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管理,制定省政府部门职责管理办法和我省权力清单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省编委办牵头

时间进度:8月底前完成

4. 完善省市县一体化的行政权力事项库,在基本完成各级行政权力清单规范、比对工作的基础上,建立自动关联机制,实现统一管理。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协调小组“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组组长单位)会同省编

委办牵头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5. 继续推进负面清单管理方式,制定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2015年本),对地方权限范围内的项目,除跨区域、跨流域项目及特定依据项目外,原则上都下放到市县核准。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其中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2015年本)已出台

6. 深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设立政府产业基金,积极探索政府产业基金市场化运作模式。初步构建全省各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综合监管体系,推进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信息公开。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牵头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7. 深化行政权力运行系统建设,促进行政权力事项“一站式”网上运行,提升网上审批服务层次,在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再造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的基础上,实现更多事项全流程在线办理。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发改委等单位牵头

时间进度:6月底前基本实现行政许可“一站式”网上运行,12月底前基本完成除行政处罚之外的权力事项“一站式”网上运行

8. 开展浙江政务服务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试点工作,促进网上政务服务五级联动。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牵头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9. 推广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应用,在教育考试收费、交通违法罚款、出入境业务收费、人事考试收费、会计考试收费、城管执法罚款等项目开展试点。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财政厅牵头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10. 在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研究提出系统建设具体构想的基础上,启动建设内生于浙江政务服务网的社会综治、综合行政执法系统,逐步形成省市县一体化的政务协同平台。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编委办等单位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11. 制定省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开放共享目录,建设浙江政务服务网“数据开放”板块。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级有关单位牵头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12. 加快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健全人口、法人、地理空间等基础数据库,并实现向政务云平台迁移。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级有关单位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13. 加强立法立规,研究制定浙江省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二、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及投资审批改革

围绕“审批事项最少、审批速度最快、审批服务最优”目标,继续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创新投资项目审批,加快中介服务市场化进程,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1. 做好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事项的承接工作。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继续取消和调整我省行政审批事项,做好省级地方性法规所设行政许可事项的专项清理工作,力争省级实际执行行政许可事项减少到300项以下。编制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年)。

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牵头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2. 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行为,逐项公开审批流程,压缩并明确审批时限,约束自由裁量权,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行政审批及投资审批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3. 全面完成全省各市、县(市、区)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对省政府已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彻底放、放到位,及时纠正明放暗留、变相审批、弄虚作假等行为。

责任单位:省法制办会同省发改委牵头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4. 做好国家取消下放的投资审批权限的承接工作,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

建手续,并根据国家投资审批和核准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有关操作流程。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5. 制定企业投资项目 50 天高效审批方案并开展试点。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

时间进度:8 月底前完成

6. 开展核准目录外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批试点评估总结,适时完善推广。深化“零地技改”项目不再审批改革。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会同省级有关单位牵头

时间进度:12 月底前完成

7. 制定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的实施意见。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

时间进度:10 月底前完成

8. 创新投资管理方式,抓紧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加快建设信息共享、覆盖全省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进落实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加快投资审批等信息资源共同开放共享,打破信息孤岛,推动有关部门间横向联通,促进省与市县纵向贯通,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9. 争取嘉善县、海宁市、义乌市列入国家县城基础设施投融资改革试点。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10. 推进行政审批一体化改革,基本实现市县同权。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

时间进度:8 月底前完成

11. 指导嘉兴市南湖区、绍兴市柯桥区、天台县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试点。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编委办、省法制办参加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12. 清理规范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拟定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

时间进度:保留的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布后 2 个月内公布我省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13. 建立审批中介公平竞争的市场机制,市县两级实现审批中介网上市场和实体中介市场基本覆盖。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

时间进度:12 月底前完成

14. 推进从事审批中介服务的省属事业单位脱钩改制工作,研究制定国有资产处置、人员安置等政策。

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牵头,省级有关单位参加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15. 出台关于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

时间进度:7 月底前完成

三、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

配合做好国家清理和取消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工作。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7〕73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53 号)要求,做好我省清理和取消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工作。按国家要求建立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加强对职业资格实施的监管,完善职业资格考试和鉴定相关制度。

1. 配合做好国家清理和取消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工作。

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协调小组职业资格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2. 部署开展全省职业资格清理整顿工作,清查省级各单位和各市、县(市、区)违规设立职业资格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向社会公布。

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牵头

时间进度:9 月底前提出处理意见,12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我省取消和减少职业资格许可认定情况

3. 按国家要求建立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牵头

时间进度: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作进度及时完成

4. 加强对职业资格实施的监管,进一步细化职业资格鉴定工作管理规定,完善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研究建立职业资格考试省级部门协作机制。

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牵头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四、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

坚决取缔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对按规定权限设立的收费基金进行分类清理规范,严格落实国家取消、停征和减免收费基金的政策。清理规范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加强涉企收费管理,推进普遍性降费。清理规范后保留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予以公布。

1. 制订出台我省开展收费专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协调小组收费清理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时间进度:6月底前完成

2. 省级各部门按要求对本部门、本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行业协会商会及举办企业的收费进行全面清理、整合和梳理,填报清理情况表,并提出清理规范建议报送协调小组收费清理改革组。市、县(市、区)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统一部署开展本区域收费清理规范工作,制定取消、调整和规范收费的政策措施,公布本区域收费目录清单,由各市政府将本地区清理规范情况报协调小组收费清理改革组。

责任单位:省级各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时间进度:7月底前完成

3. 对全省的收费清理规范工作进行审核汇总,提出取消、调整和规范收费的政策措施,编制保留的省级收费目录清单,报省政府同意后公布(其中,省级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在修订政府定价目录基础上公布)。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牵头,省物价局等单位参加

时间进度:8月底前完成

4. 开展收费监督检查,查处乱收费行为。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五、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认真贯彻国家商事制度改革举措,结合我省实际,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改革,加快实现“一照一码”。全面清理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推进“先照后证”改革,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实行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管理。配合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建设。继续创新优化和科学规范企业登记方式,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

1. 完成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改革。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协调小组商事制度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省质监局、省地税局、省人社保厅等单位参加

时间进度:6月底前完成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五码”登记改革试点,12月底前按国家部署实现“一照一码”

2. 清理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牵头

时间进度:10月底前完成

3. 制定贯彻落实国家工商总局“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相关意见。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牵头

时间进度:8月底前完成

4. 取消不符合国家工商总局目录清单的前置审批事项。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牵头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5. 配合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建设。指导全省各地实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相关制度,构建跨部门执法联动响应及失信约束机制。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6. 在全省推广名称查重系统,简化冠省名程序,实现由县(市、区)直接报省,大力探索以市为单位的同城联办企业名称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7. 研究制定判断企业字号近似和相同的业务指导意见。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牵头

时间进度:6月底前完成

8. 开展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工作。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牵头

时间进度:6月底前启动

9. 创新工商服务新模式,开展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试点。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牵头

时间进度:8月底前启动

10. 开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相关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牵头

时间进度:11月底前完成

六、深入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相关改革

围绕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供给“双引擎”,研究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创新管理和服务的措施,主动开拓为企业和群众服务的新形式、新途径,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深化教科文卫体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研究推进教育领域创新管理和服务的意见,开展高考招生制度改革试点,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探索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制度改革试点。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2. 研究推进科技领域创新管理和服务的意见,建设科技云平台,形成集科技资源、科技数据、科技服务和管理等功能为一体的云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3. 研究推进卫生计生领域创新管理和服务的意见,加大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力度,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深入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做强做优公益性医院,放开放活营利性医院,改革药品采购供应机制。

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4. 研究推进文化领域创新管理和服务的意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开展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试点。

责任单位:省文化厅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5. 研究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领域创新管理和服务的意见,实施《浙江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行政管理权力运行制度规范体系(试行)》试点。

责任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6. 研究推进体育领域创新管理和服务的意见,推进足球改革与发展,大力发展体育产业和群众体育,积极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为群众健身提供更多的公共体育服务设施。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7. 落实好教科文卫体领域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对教科文卫体领域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开展自查,逐项检查中途截留、变相审批、随意新设、明减暗增等落实不到位的行为并督促整改。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各有关部门于6月中旬前完成自查;协调小组教科文卫体改革组于12月中旬前完成核查

8. 研究加强对教科文卫体领域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指导县(市、区)承接好下放权限的审批和服务工作,对教科文卫体领域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管情况开展自查,逐项检查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是否及时跟上、有力有效,是否存在监管漏洞和衔接缝隙,对发现的问题逐项整改。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各有关部门于8月初前完成自查;协调小组教科文卫体改革组于12月中旬前完成核查

9. 对教科文卫体领域现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研究提出政府“管什么、怎么管”的意见和措施,分析哪些确需保留,哪些应该取消或下放,再取消、下放一批教科文卫体领域行政审批事项。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按照协调小组行政审批及投资审批改革组的计划和要求完成

七、深入推进监管方式创新,着力优化政府服务

积极探索实践,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使市场和社会既充满活力又规范有序。以创业创新需求为导向,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全方位服务,切实提高公共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1. 在全省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市县组建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城乡规划等21个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在重点开发区和乡镇(街道)设置综合行政执法局派出机构。研究制定有关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协作配合等配套制度。推动建立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综治工作平台、市场监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等四大平台。

责任单位:省编委办牵头,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省法制办以及省级有关单位参加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基本完成

2. 探索建立举报投诉统一受理、协调督办、执行办理和效能监督、行政问责、行政执法协调指导机制等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省编委办牵头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3. 研究制定我省“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牵头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4. 制定出台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的有关规定,组织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试点。开展工商部门企业公示信息情况检查和企业年报信息、即时信息公示情况抽查。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牵头

时间进度:10月底前完成

5. 与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法院等单位签署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动监管。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牵头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6. 建立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形成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用信息的共建、共享、共用。建立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发挥信用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全面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级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时间进度:12月底前完成

7. 大力推行随机抽查、告知承诺、信息披露、举报奖励、诚信档案等办法,在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方面取得明显突破。

责任单位:省级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8. 规范监督检查方式,包括全面检查、定期检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和举报投诉查处等要有相应制度程序规定。

责任单位:省级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9. 切实提高政府公共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创业创新需求为导向,搞好法律、政策、信息、技术、标准、人才等方面的服务,为创业创新搭台助力。

责任单位:省级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八、进一步强化改革保障机制

加强全省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确保各项改革举措顺利推进和取得更大实效。推广交流典型经验,及时发布改革信息,营造良好改革氛围。深入调查研究,开展第三方评估,加大督查力度,推动解决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强改革法制保障,实现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

1. 市、县(市、区)政府要抓紧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职能转变工作推进机制。

责任单位:协调小组办公室、督查组负责指导督促

时间进度:6月底前完成

2. 加强改革进展、典型做法、意见建议的沟通交流,及时上报改革信息。

责任单位: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3. 针对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前瞻性、长远性问题,进行深入调研,提出对策建议。

责任单位: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4. 对出台的重大改革措施,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责任单位: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各专题组按业务分工负责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5. 组织推广一批改革试点经验。

责任单位: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各专题组按业务分工负责

时间进度:12 月底前完成

6. 加强改革举措的解读宣传,及时发布权威改革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

责任单位: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各专题组按业务分工负责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7. 开展“四张清单一张网”工作专项督查,包括对“四张清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浙江政务服务网权力运行系统建设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强化制度刚性约束。

责任单位: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协调小组“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组参加

时间进度:10 月底前完成

8. 对 2014 年以来我省已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责任单位: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协调小组行政审批及投资审批改革组参加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9. 核查督办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和典型案例。

责任单位: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省级有关单位参加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10. 配合各项改革,做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审核,按立法计划要求完成年度立法任务,按计划完成五年一次的规章清理工作,认真编制下一年度立法计划。

责任单位:省法制办(协调小组法制及专家组组长单位)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11. 配合各项改革,做好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拟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12. 配合各项改革,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13. 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事项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14. 从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高度,加强理论研究,提高法律审核能力。

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牵头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对以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办,牵头单位和各专题组、功能组组长单位要及时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各地、各单位要根据本工作方案要求,抓紧研究制定相关改革配套举措,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生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金融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6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金融产业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11日

浙江省金融产业发展规划

金融产业作为从事资金融通和信用活动的产业,主要包括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以及私募金融、互联网金融等业态,在现代经济中具有优化资源配置、调节经济运行的基础性作用。做强做大金融产业,既是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经济安全的重要保障,也是培育我省经济新增长点、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为加快全省金融产业发展,特编制本规划,规划期限到 2020 年。

一、发展基础

近年来,全省金融系统围绕建设“金融强省”的总体目标,打造“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和“民间财富管理中心”,金融产业规模日趋扩展,金融机构体系日趋多元,区域发展特色日趋明显,金融业增加值、社会融资规模、存贷款规模和质量效益等主要指标均位居全国前列。

(一)金融业规模增长迅速。2014 年,全省实现金融业增加值 2934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8.0%,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7.3%,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 15.3%,已成为服务业的支柱产业。规模以上金融业营业收入超过 9000 亿元。全省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7999 亿元,位居全国第五,与我省经济总量地位基本匹配。

(二)行业竞争力日益增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款规模保持平稳较快增长,2014 年末全省本外币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分别为 79242 亿元、71361 亿元,位居全国第四、第三。证券期货交易规模较大,2014 年全省证券经营机构代理交易额为 20.8 万亿元,位居全国第四,期货经营机构代理交易额为 62.1 万亿元,位居全国前列,交易额均占全国总量的 10% 以上。保险业服务领域不断拓宽,2014 年全省实现保费收入、发生赔付支出分别为 1258 亿元、475 亿元,位居全国第四、第五,同比分别增长 13.4%、5.2%;保险深度为 3.1%,保险密度为 2284 元/人。其他金融业态蓬勃发展,2014 年末省内金融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财务公司资产总额达 1470 亿元,融资性担保机构在保余额 818 亿元,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金规模达 780 亿元。

(三)金融机构体系形成品牌亮点。具有“浙银品牌”之称的银行机构稳健发展,2014 年末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含分支机构)达 12072 家,在浙银行机构的创新能力和

风险处置能力在各大总行中享有较高声誉。证券市场“浙江板块”加速崛起,2014年末全省有各类证券机构637家,境内外上市公司336家,累计募集资金6404亿元。保险业的“浙江亮点”逐步显现,农业保险、科技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创新发展,2014年末全省有各类保险机构3651家。期货业的“浙江军团”创新发展,2014年末全省有各类期货机构177家,经营规模、业务创新在全国保持领先地位。“浙商系列”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发展,2014年末有10多家“银证保”等各领域的“浙商系列”总部金融机构,13家城市商业银行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模式方面走在全国前列。扎根基层的81家“浙江农信”资产质量、综合效益等指标名列全国前茅。“浙江小贷”支农支小品牌逐步打响,2014年末全省有小额贷款公司344家、村镇银行71家、融资性担保机构495家、融资租赁公司105家、典当公司415家,成为基层小微金融的新生力量。一大批互联网金融企业开始涌现,成为全省金融体系的新兴力量。

(四)金融要素市场建设步伐加快。区域性交易市场体系不断健全,搭建了涵盖股权、产权、金融资产、大宗商品等各类品种的交易平台体系,满足企业挂牌、股份流转、债券融资、金融资产转让等多方面需求。2014年末,全省有地方交易场所67家,当年交易额达29723亿元。债券市场融资工具利用力度不断加大,2014年共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金额1488亿元,发行企业债426亿元,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35亿元。民间金融市场规范发展,2014年末全省有民间融资服务中心29家、民间资本管理公司19家,当年管理民间融资规模160亿元,新型平台作用逐步显现。

(五)金融产业贡献度不断提升。2014年,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净利润达875亿元,证券和期货经营机构利润总额63亿元。金融业税收688亿元,占全省税收总额比重达9.2%。2014年末全省金融业从业人员近40万人。

我省金融产业发展取得了一系列成绩,但也存在不少问题:一是金融产业地位仍有待提升。对金融的关注点主要集中在资金保障和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上,对把金融产业作为战略性产业培育发展的重视程度还不够。二是金融结构失衡仍较突出。大银行的金融组织体系与中小企业需求不完全匹配,中小金融机构仍然偏少、偏弱,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能力还不足;直接融资比例偏低;居民理财需求日益强烈,但财富管理业务发展仍较滞后,创新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还不高。三是地方金融总体实力仍不强。与沿海主要省市相比,对金融业的政策扶持力度还不够,地方金融机构规模实力还存在较大差距,与浙江金融大省的地位还不相称。四是新型金融业态统筹推进仍有待加强。要占据未来新型金融业态发展的战略制高点,仍需进一步凝聚共识,从投资环境营造和

政策措施扶持上加大力度。

随着国家金融体制改革力度的加大,金融市场化改革将进一步深化,金融国际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金融组织体系将不断演化创新,金融业发展将加快融入全球金融格局。在利率市场化、人民币国际化、资产证券化加快推进的大背景下,我省金融产业正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金融产业仍有很大发展空间。同时,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金融领域较易出现风险上升的阶段性特征,我省金融产业发展将经受复杂多变的严峻形势的考验。因此,加强规划引导,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金融发展新趋势,切实采取有力举措加快发展我省金融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围绕实施“八八战略”、建设“两美”浙江和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目标,坚持“结合经济看金融、结合国际看浙江,立足服务实体经济、立足创新提质发展”的原则,主动对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密切关注纽约、伦敦、新加坡、香港等国际金融市场发展趋势,构建适应经济新常态的新金融体系,以着力推进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提升发展为基础,以全力打造浙商总部金融、私募金融、互联网金融、草根金融等产业为新增长点,以加快建设金融要素市场等直接融资渠道为着力点,以科学布局区域特色金融产业为落脚点,力争把金融产业培育成我省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万亿级现代产业,把我省打造成金融改革示范省、金融创新集聚地和金融生态安全区,推动经济金融双转型、双提升,为建设“两富”现代化浙江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立全国领先的“大金融”产业格局、特色鲜明的金融产业功能体系、竞争力强的金融主导产业,金融业总收入达到1.6万亿元,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9%。

——金融产业更加多元。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发展水平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地位,新型金融业态加快发展,到2020年,新型金融业增加值占金融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30%以上,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不断提升。直接融资规模进一步扩大,到2020年直接融资占比提高到30%以上。

——机构体系更加完善。“中央+地方”“国有+民营+外资”的大中小金融组织体系基本形成,到2020年地方法人银行资产规模占比提高到40%以上。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的渠道不断拓宽,专注支农支小的中小金融机构的数量和服务水平加快提升。

——产业贡献更加突出。金融业利润稳步增长,到2020年金融业利润达到2200亿元。金融业的社会贡献度进一步提升,到2020年金融业税收达到1000亿元,金融业从业人员达到50万。

——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更加强大。金融保障重大项目和重大平台建设力度加大,金融资源配置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对接进一步加强,信贷投向和期限结构逐步优化。到2020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达到10万亿元。普惠金融深入推进,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服务满足率大幅提高,“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较大改善。

三、主要任务与战略举措

着力构建五大金融产业、四大金融平台、三大区域金融布局的“大金融”产业格局,加快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业务创新,进一步推进金融产业实力强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强的“金融强省”建设。

(一)打造具有特色优势的五大金融产业。充分发挥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三大金融产业的主力作用,发展壮大浙商总部金融、私募金融、互联网金融、草根金融产业,构建具有浙江特色的金融产业体系。

1. 做强做优持牌主力金融。充分发挥全国大型在浙金融机构的支撑作用,积极争取各大银行总行、证券和保险等总公司的金融资源配置,争取信贷资源、表外融资、资产处置、股权直投、金融租赁、资产管理、保险资金等资源,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打造“资金洼地”“资本高地”。吸引各类金融机构区域总部及业务总部入驻,推进设立中小企业专营机构或中小企业金融管理总部、财富管理或私人银行总部、消费金融中心、离岸金融中心、后台服务中心等。积极吸引各类外资金融机构入驻,引进先进的服务模式和管理技术,创新服务企业“走出去”模式。稳步推进企业跨境融资,支持企业运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做强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为主的基础性支柱产业,推进银行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创新业务模式,到2020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达到16万亿元;支持证券期货业多元化创新发展,做大资产证券化、融资融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继续保持证券、期货交易额全国领先地位,到2020年占全国交易额比重分别达到11%和12%;持续推进保险业创新,积极发展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商业健康养老保险等险种,加快建设现代保险服务业,服务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到2020年保费收入年均增长12%,保险深度达到4%,保险密度达到4000元/人。规范发展融资租赁、典当、保理等,满足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

2. 着力发展浙商总部金融。充分发挥浙江法人金融机构数量多、活力强、质量优的

优势,按照行业发展前景、机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择优培育,做强做大专注服务浙商经济的“浙商系列”总部金融机构,将浙商银行、浙商证券、财通证券、永安期货、浙商保险、浙商资产等打造成我省总部金融旗舰企业,到2020年浙商银行资产规模达到2万亿元。做精做优专注服务中小企业的城市商业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进入资产规模万亿级银行行列。做实做优专注服务“三农”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打造形成2万亿元资产规模的“浙江农信”机构。新设民营银行10家左右,构建社区性金融服务体系。推动我省证券、期货公司壮大规模,扩大业务半径和品牌影响力,积极推动在宁波、温州、嘉兴、舟山设立专业性保险公司,推动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展壮大。鼓励省内金融机构开展战略性机构布局,积极推动金融机构“走出去”和加快国际化进程,充分发挥遍布全球的浙商网络优势,着力发展服务浙商经济的金融产业,加强对浙商“走出去”和“浙商回归”的金融服务,构建适应浙商总部经济特点的金融产业体系,打造浙商金融服务新高地、新品牌,增强浙商总部金融规模实力和影响力。

3. 大力发展私募金融。抓住私募金融大发展的有利时机,打造以产业链为纽带的“龙头引领、业态丰富、集群共进”的私募金融产业发展格局。引进培育私募金融机构,发展一批具有标志性、影响力的私募基金,提升我省私募金融产业的发展层次。积极引进国外私募基金先进的投资技术和管理经验,吸引全球知名金融机构及综合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集团在我省发起设立或合作发展私募基金。支持条件成熟的私募金融机构向大型资产管理公司转型。推动形成私募金融产业链,发展并购基金、夹层基金、平行基金、天使基金等在内的多元化投资基金。鼓励私募理财、私募证券、私募对冲、私募期货、私募债券等多种私募金融业态发展,逐步形成具有较高层次和知名度的“浙江私募”系列品牌。着力优化私募金融生态圈,鼓励私募金融“募、投、管、退”形成专业化分工与合作,推动业务外包,依托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等平台,为私募基金、私募债及众筹等提供登记、结算、交易服务,促进私募金融产业集聚。适时组建“LP俱乐部”,成立私募金融研究院,发挥股权投资行业协会作用,举办中国(杭州)财富管理大会、全球对冲基金西湖峰会等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峰会和论坛,营造私募金融发展的良好氛围。到2020年,全省私募基金管理资金规模达到1万亿元,百亿级私募投资基金20家以上,打造“全国私募金融集聚中心”。

4. 创新发展互联网金融。顺应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发挥我省信息经济、电子商务发展优势,坚持开放包容态度,加快信息技术与金融深度融合,鼓励互联网金融产品创

新、服务创新、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社交网络形成的庞大数据库和数据挖掘技术降低交易成本,着力打造以支付宝、浙江网商银行为龙头引领的互联网金融新业态。积极引导互联网金融企业集聚发展,建设互联网金融企业孵化器,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互联网金融集聚区。重点发展第三方支付、P2P、众筹、网络理财、网络小贷等业态,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在改善信息不对称、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服务质量方面的作用,使互联网金融成为规范引导民间金融、发展普惠金融的重要力量。优化互联网金融政策支持,加强行业监管和风险控制,营造扶优限劣的互联网金融发展生态环境。到2020年,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和引领带动作用的互联网金融企业10家以上,打造“全国互联网金融创新中心”。

5. 规范发展草根金融。坚持“小微化、普惠化”的发展定位,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新型农村金融互助组织、民间融资管理创新机构等准金融、类金融的“草根金融”业态,深入实施普惠金融工程。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形成一支扎根基层、服务草根的“支农支小”力量,进一步打响“浙江小贷”品牌。探索发展一批建立在“三位一体”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基础上的农村资金互助组织,完善服务“三农”的农村金融合作机制。积极发展由龙头骨干企业和专业资产管理机构发起设立的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引导更多民间资金通过股权、债权等方式有序服务实体经济。加强信用体系和监管体系建设,提升“草根金融”规范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到2020年,“草根金融”的资产规模达到5000亿元左右,培育小额贷款公司400家、新型农村金融互助组织200家、民间融资管理创新机构100家。

(二)建设四大金融产业平台。汇聚整合各方金融资源,发挥资源协同效应,着力建设支持我省“大金融”产业发展的四大平台。

1. 打造直接融资平台。推动省委、省政府重点发展的七大万亿产业中的龙头骨干企业到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融资,加快省内法人金融机构上市步伐,助推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在沪深交易所、“新三板”、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及港交所等境内外市场上市挂牌;依托资本市场开展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在积极推进首发上市的同时,鼓励省内国有资本以上市资源为目标开展并购重组,实现间接上市。搭建上市公司并购平台,鼓励上市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开展区域产业并购整合,推动以获取技术、人才、品牌、渠道等为主要目的跨国并购。大力拓展公司债、企业债、银行间市场债以及私募债等债券融资,满足企业中长期资金投入需求。充分发挥期货市场功能,鼓励企业运用期货市场管理价格风险。实施“资本市场万亿融资计划”,到2020年境内外上市公司

超过600家,其中千亿级市值上市公司10家以上,累计募集资金超过1万亿元,上市公司市值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值达到100%以上。

2. 打造产业基金平台。加快设立政府产业基金,组建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浙商回归基金、“浙民投”等一批百亿级规模产业投资基金,发挥杠杆效应,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支持我省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发挥省创投引导基金、省海洋产业基金、省创新强省产业基金、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基金、省信息经济创业投资基金等一系列专业性产业引导基金的作用,引导更多资金投向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等重点产业和领域,加强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的有效对接。到2020年,形成“百亿级产业基金群”,管理资金规模超百亿元的产业基金达到10家以上,力争各类省级政府引导基金规模达到200亿元,吸引社会资本5000亿元以上。

3. 打造地方交易市场平台。统筹优化省内各类交易场所的区域和行业布局,积极探索交易场所的新业态、新模式,推动设立一批符合实体经济发展需求、风险管控机制较为健全、具有较强影响力和集聚力的交易场所。加快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浙江产权交易所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其推动企业“规改股”“股上市”和规范企业治理、改善企业融资结构的重要作用。发展新华浙江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浙江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所、宁波大宗商品交易所,发挥新华(杭州)大宗商品指数全球发布的影响力,着力提升市场价格发现、优化资源配置等功能。支持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平台等新型交易场所培育发展。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支持华东林权交易所发展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到2020年,打造5家左右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万亿级交易场所。

4. 打造金融控股平台。将做大做强省金融控股公司作为整体提升我省金融产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综合协同效应,整合推动我省法人金融机构发展。到2020年,力争省金融控股公司资产规模超过1000亿元。支持省属国有企业打造金融业务板块,加强省属国有企业金融和类金融机构股权整合。支持杭州、宁波、温州等有条件的地区发展金融控股公司。引进央企金融业务板块,吸引平安、复星等金融控股平台到我省开展机构和业务布局。支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发展产业金融控股集团,实现产融结合。支持省内金融机构根据自身风险管控能力和比较优势探索集团化发展,推动建立混业经营的浙江农信金融集团模式,深化浙江农信省县两级改革,强化管理和服务功能。

(三) 推进三大区域金融布局。按照“一区域一特色”的金融产业空间布局思路,着力打造两大金融核心区域、若干金融特色城市、一批金融特色小镇等三个层面的“大金

融”产业构架,形成多层次金融产业空间支撑体系。

1. 打造杭州、宁波金融核心区域。推动杭州建设有特色优势的国内一流财富管理中心和互联网金融中心,充分发挥其承接上海、面向长三角的辐射带动作用,发展以私募金融为龙头,以场外交易市场和财富管理机构为两翼的财富管理产业,推动大众理财、公募理财和资产管理市场的发展,构建高效的资本转化机制和财富管理体系。加快建设宁波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和港口金融、航运金融区域中心,发展专业性航运保险法人机构,深化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农村保险互助社等创新,发展一批服务海洋经济、科技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三农”及民生事业的重点保险产品,在运用保险机制创新社会治理、航运融资、离岸金融等方面形成特色品牌。到2020年,杭州、宁波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分别达到12%、8%以上,成为全省金融业两大核心增长极。

2. 打造区域金融特色城市。深化推进温州金融综合改革,以落实民间融资管理条例为抓手,完善民间融资的备案、发布、交易、征信查询等服务平台,大力发展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等载体,推动定向债券融资和定向集合资金业务发展,扩大“温州指数”的影响力,打造民间金融改革创新“温州样板”。深化丽水农村金融体系建设,打造林权抵押贷款“丽水标准”,发展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积极推进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乡和信用县建设,形成金融支农惠农“丽水模式”。推进台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发展,做深做实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拓展和提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制和模式,打造小微金融发展先行区和创新示范区。推动义乌贸易金融创新发展,拓展人民币跨境业务、外汇管理、贸易金融、供应链金融创新,构建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相适应的金融特色体系。积极推进舟山海洋金融创新,建设嘉兴科技金融示范区,支持绍兴直接金融、衢州绿色金融、湖州生态金融发展。加快省长三角金融后台基地建设,引进金融业后台服务机构,培育金融信息处理、金融服务外包等新兴产业。

3. 打造一批金融特色小镇。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模式,引入社会资本成立专业的开发公司进行市场化运作。加强政府配套政策支持,建立“主导产业+基金”的创业创新机制,引进、入驻一批国内外高端金融研发和管理团队,促进高端要素集聚,形成专业性功能型金融集聚地。到2020年,培育4个投资规模超千亿级,6个投资规模超百亿级的金融特色小镇,重点打造杭州上城玉皇山南基金小镇、杭州余杭梦想小镇、宁波梅山海洋金融小镇、嘉兴南湖基金小镇、义乌丝路金融小镇等金融主业突出、特色鲜明、具备一定行业影响力的示范型金融特色小镇。谋划发展金融服务外包产业园、天

使投资人 LOFT 社区等一批具有广阔发展空间、易形成集聚效应的金融特色小镇。深入推进金融创新示范县(市、区)建设,加大在金融集聚平台、地方金融服务体系等方面的创新力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金融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力度。成立浙江省金融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加强金融产业发展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要将加快金融产业发展纳入各地、各相关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积极出台支持金融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快推动我省金融产业发展。发挥相关协会、研究院和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形成促进金融产业快速发展的合力。

(二)优化金融产业发展的法治和信用环境。加快出台《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条例》,形成市场准入、日常监管、违规认定、风险处置的完整监管体系。发挥好政府推动和引导作用,探索引入“负面清单”模式,营造公平竞争的金融环境。完善融资增信体系,加强信用信息基础建设,培育和扶持征信机构发展壮大,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和企业信息公示,着力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的问题。

(三)完善金融产业的投入激励机制。完善金融产业发展的财政税收等相关配套政策,加大对区域金融、总部金融、互联网金融、金融要素市场等重点金融领域的扶持。加强财政资金引导,优化省金融发展资金的结构和用途,调动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完善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府购买保险服务等制度,大力扶持融资性担保业发展,加快推进政策性担保体系建设,切实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四)强化金融产业发展的人才支撑。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进和培养与打造万亿级产业相适应的金融研究、创新、技术、市场等方面人才,制订实施金融人才专项工作计划,建立高素质金融人才库。加强新型金融业态海外专业人才引进,提高金融高端人才的占比。鼓励各级政府与金融机构开展双向挂职交流。加强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合作,开展金融家研修班项目,建立清华五道口南方学院,推动与沪深交易所、港交所及相关机构合作,引进建设浙江省新金融学院,打造我省金融高端人才培养基地。发挥省金融研究院、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作用,推进地方金融研究和人才培养。到 2020 年,组织培训 1000 名金融企业经营者和高级管理人才、5000 名金融专业服务人才。

(五)建立金融产业发展的综合统计制度。科学设定金融产业的统计指标,建立金融产业的综合统计分析体系,加强对金融运行情况的分析研判,准确反映金融产业发展

全貌以及对全省经济的贡献度。建立全省金融运行综合信息库,逐步实现有关部门共享的金融数据传递和交换机制。构建有效的区域金融运行监测平台,加强金融运行情况监测。

(六)建立与金融产业相适应的监管体制。按照中央关于建立国家和省两级金融监管和风险承担责任体系的要求,根据国家赋予地方的金融监管职责,建立健全符合我省实际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形成省市县三级授权监管体系。按照“同一件事由同一个部门负责”的原则,优化整合地方金融管理的权力清单,形成市场准入、日常监管、违规认定、风险处置权责一致的管理体系。强化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将各类金融市场主体纳入监管范围。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完善风险预警机制,构建完整高效的金融风险防范处置体系。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21期(总第1088期)
7月29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